**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自主學習時間場地申請表(學生個人版)**

1. 學生因自主學習題目需使用非原班教室之場所，須提前一周申請，請將申請表繳回設備組信廷老師，經教務處核可後准予至該場地。例如：若欲申請下星期一自主學習時間至其他場所，則須於本周星期二前完成申請。
2. 每次申請最多以兩週次為原則，若同一時段多人申請超過該場地人數上限，則依完成繳回申請單之先後順序為分發依據。。
3. 請務必遵守專業教室使用辦法，請同學自律，教務處將依申請表派員點名，點名未到一律以曠課辦理，使用後請整理該場地回復整潔，有違上述情形者一律終止該申請案，並禁止後續申請。
 (第一聯 教務處存查)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班級 |  | 座號 |  |
| 欲申請時段 | □ 年 月 日(星期 )第 節□ 年 月 日(星期 )及 年 月 日(星期 )第 節。 |
| 場地 | □化學實驗室 □生活科技教室 □電腦教室 □英物實驗室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導師 | 本人知悉並同意學生於上述時間地點進行自主學習活動 | (1)(請簽章) |

(2)設備組確認章：

教務處戳章

**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自主學習時間場地申請表** (第二聯 學生回條)

 **年 班，學生** 依本校專業教室使用辦法，申請於

□ 年 月 日(星期 )第 節

□ 年 月 日(星期 )及 年 月 日(星期 )第 節。

在學校 (場地)進行自主學習活動，務必遵守專業教室使用辦法，並於活動結束後整理場地並恢復原貌。點名未到一律以曠課辦理。

※到達該指定場地後請將此連給該場地教師簽名，**結束後請學生將此聯繳回導師以資證明。**

場地教師點名簽名： 月 日 時間： ： 分

 教務處 敬上